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商标预警保护法律援助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商标品牌研究院

为做好商标预警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商标预警保护法律援助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在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为商标预警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专家团队，对我市重点企业进行商标战略指导、诊断，推动转型升级，对重点企业商标异议、争议以及跨区维权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6 名专家，全年共指导企业 50 人次）。通过专家团队，对我市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镇街商标战略指导、诊断，商标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含季度、年度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报告），具体包括如下：

1、服务期间定期完成需要提供商标法律援助的相关商标数据的统计、检索和分析，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供相关整理后统计数据、项目进度，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进度。

2、服务期间对我市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镇街进行

商标战略指导、诊断，商标数据的检索、整理和分析（含季度、年度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报告），每季度后 15 天内提供季度、年度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报告，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进度。

3、推动转型升级，在服务期间对重点企业商标异议、争议以及跨区维权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服务，对商标预警保护法律援助服务做好汇总工作。

4、至少为 8 家以上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在其公共资源商标或其他商标的注册、管理、保护及商标战略方面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法律方面的咨询或诊断服务。

5、至少为 25 家以上的企业，在其商标的商标战略方面给予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诊断，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6、至少为 10 家以上的企业，在其商标注册、保护方面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7、为甲方在商标监管执法中遇到的商标确权问题，提供核查协助。

8、协助甲方做好商标法律法规及其他方面的宣传工作。

9、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条 4、5、6 项不包括以讲座、授课、培训等集中宣讲方式在内。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合同签订，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60%，即 4.32 万；服务满六个月后再支付总费用的 40%，即 2.88 万。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约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东莞市商标品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宏伟路支行

账 号：44050177020000000566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总结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项目验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义务

1、成立至少有六名商标专家组成的商标专家团队，为甲方委托的商标维权援助等法律事务服务。

2、按照甲方要求和建议做好综合维权援助等服务，并在每个服务年度到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实施服务的情况书面报给甲方审核。

3、乙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服务，除不可抗力外，需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发票。

5、乙方应当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编制项目服务的总结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6、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应对接触到的所有甲方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对其在提供商标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应当及时对电子数据应予以删除，对纸质材料予以销毁。

8、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预警保护法律援助服务项目内容汇总、统计、分析，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原件移交至甲方。

9、其他乙方应负义务及要求。

10、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甲方委托的法律服务事宜。如被指派人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

行指派他人接替。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具体各项内容的履行期限以甲方口头或书面要求的期限为准，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甲方可给予乙方 7 日的宽限期，经过宽限期一方仍无故延迟交付成果的，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日罚款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超过宽限期 30 日仍无法交付成果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在 7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延期的，经双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5、甲乙双方如对合同约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地址或联系电话变更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

杜江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乙方（盖章）：东莞市商标品牌研究院

负责人：（签字）：

谢佩芝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T1栋2207



签订地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